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3/F WING ON HOUSE · 7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 HONG KONG DX-009100 Central 1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

TELEPHONE (電話): (852) 2846 0500  
FACSIMILE (傳真): (852) 2845 0387  
E-MAIL (電子郵件): [sg@hklawsoc.org.hk](mailto:sg@hklawsoc.org.hk)  
HOME PAGE (網頁): <http://www.hklawsoc.org.hk>

致：各報章 / 電台 / 電視台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新聞稿

專業彌償基金(「基金」)由香港律師會成立。基金就律師的疏忽作出彌償。HIH Casualty and General Insurance Ltd., FAI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td. 及 FAI First Pacific Insurance Co. Ltd. 自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基金再保計劃的承保人。首兩間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被頒臨時清盤令，最終在二零零一年八月清盤。第三間公司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被頒臨時清盤令。基金大部份的再保計劃由首兩間公司承保。至目前仍未知這兩間公司是否會在債務償還安排中有結餘額支付債款或在何時支付債款。這些公司清盤後，由於基金一直利用儲備代支賠償，基金今個投保年度已出現大概一億三千二百八十萬元赤字。

基金的成立是為保障會員及法律服務消費者之利益。若基金缺乏資金，則不能支付彌償。

有鑒於此，理事會決議授權管理基金的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向律師行徵收額外保費，即「差額保費」，去彌保基金的赤字。但理事會明白到會員目前正可能面對經濟困難，故差額保費將會分兩次徵收，第一次徵收基金赤字的百分之七十五，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繳交；第二次則徵收剩餘的基金赤字，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交。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附表1第2段第(5)(a)節，公司已於今日發出單據，向律師行徵收第一個差額保費。律師會未能確定日後會否再徵收差額保費。在基金帳目出現赤字的情況下，理事會有權決議批准徵收額外保費。

律師會正與各銀行安排信貸，以協助會員付款。詳情請閱律師會會員通告。

理事會  
查詢：2846 0526